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科技〔2023〕18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 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

根据《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203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24年度“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人才计划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申报条件及范围

1. 申请者须符合《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）第七条所列各项基本条件，对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` 我省高等学校

在职在岗科技人员，具有充足的时间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；

a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 b 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，已取得比较突出的创新性成果，并对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思；c 获得博士学位；d 年龄未满 40 周岁〔198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〕；

2. 创新人才计划支持范围限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。正在申请和已获得国家人才计划（基金）和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更高层次科技人才计划支持者，不在支持范围；已获得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、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基础研究专项以及本计划资助者，不在支持范围

3. 各单位要坚持公开遴选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注重与部门、地方和学校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的衔接，适当向重点建设的科研平台（基地）倾斜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精神，推动我省高校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创新人才计划组织实施实行分类评价，分为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软科学、技术服务和转移四类。申请者申报选择其中之一，并在申请书上注明申报类别，如“申报类别基础研究”，不能多选。

三、申报领域

按照如下 19 个领域归口申报：1. 数学；2. 物理；3. 化学；4.

化工 5.农业 6.林业 7.生物 8.电子科学技术 9.计算机与通讯；10.基础医学；11.医疗卫生与临床；12.药学；13.中医学；14.能源 15.资源 16.环境 17.材料 18.先进制造 19.管理科学与工程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材料

（一）申报要求及受理时间

1. 创新人才计划网上申报工作依托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（简称“云平台”）进行，同时报送 2023 版《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）、《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科研基础简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材料。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请

2. 实行限额申报。各高校申报名额请登录云平台查看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数量申报。其中，为支持国家和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决定给予每个中心 1 项申报名额。对于验收考核优秀的计划承担高校，增加 1 项申报名额；对于验收未通过或延期验收的计划承担高校，适当缩减申报数量

3. 电子材料申报、审核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—6 月 16 日，申请学校科技管理部门须在 6 月 16 日 16：00 前在系统中完成审核提交工作

4.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0 日-21 日。受理地点：河南省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秘书处（中原工学院中原路校区基础实验楼 319 房间，联系人：夏老师，电话 18638761260）。不接

受邮寄材料，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

5. 纸质材料要求：申请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 60 个页码（包括相关证明附件材料）。每单位报送《申请书》1 份（A4 纸型，云平台打印生成自评计分表装订附后）、《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科研基础简表》15 份（附件 2，须与申请书信息一致，A4 纸型双面打印限 2 页）；电子讲稿不用报送纸质文档。

（二）申请人事项

1. 申请人要认真阅读本通知和《实施办法》，通过所在学校系统管理员分配的账号登录云平台（参与建设高校通过各学校子域入口登录，未参与建设高校通过云平台门户网站入口登录），下载 2023 版申请书，申请书填写完成并经过检查保护后，通过云平台在线提交

2. 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进行填写计分，并在系统中完成实证材料上传。操作步骤为：` 下载申请书` a 逐项填写申请书（首先选择申报类别等基本信息，再进行内容填写）；b 申请书中第三（代表性成果）和第四（科教结合成果）两项填写完成后，申请书自动核算得分` c 申请书全部填写完成并在线提交` d 点击项目名称，在子页签中逐项为每条计分成果上传实证材料（pdf 格式，每项不超过 10M，如：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项证明彩色扫描件、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、代表性论文、学术著作首页扫描件、论文分区收录引用检索证明等）；e 返回列表页面，下载打印

《科研基础计分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；f 点击添加证明材料，在线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pdf 格式文件，包括：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等彩色扫描件），统一命名为“单位+申请人姓名.pdf”。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、计分实证材料和《科研基础计分表》均须打印纸质材料，以附件形式装订在申请书内。

3. 填写《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科研基础简表》，内容须与申请书内信息一致，A4 纸型双面打印（限 2 页）；

4. 制作电子讲稿，格式为 ppt 文件（含语音讲解，Office 2013 兼容格式，30M 以内），通过云平台点击添加证明材料进行在线提交。电子讲稿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内容主要包括：申请人基本情况、科研工作基础及创新成果、拟开展的研究及预期成果、经费预算等。如超时，将以电子讲稿不合格处理。

（三）申请学校事项

1. 请各单位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要经过民主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内部公示等程序，研究提出推荐人选，确保人选质量。推荐工作要与本年度河南省各类科技人才计划（基金）及教育厅其他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对接，严禁同一人多头申报。

2.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要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以及科研基础评价得分进行初审，提出审核、推荐意见。各单位需对本校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，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证明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3.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单位申请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电子材料并报送纸质材料。

本通知及有关电子表格，可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下载。网址 <http://www.rccloud.edu.cn> 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工作电话 0371—69691667，云平台技术支持工作电话 4008001636。

- 附件 1.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(2023 版
格式) (略)
2.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科研基础
简表



附件 2

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
申请人科研基础简表

学校	(签章)					
申 请 人 信 息	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	最终学位		专业技术 职 务			
	申报领域		身份证号			
	所在工作单位（院、系、 所、实验室、 中心）					
	学习工作 经历	(自大学本科学习开始填写至今)				
	个人荣誉	(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获科研荣誉为主)				

研究特色及主要业绩	
-----------	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